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86,579,885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101,591,880 (99.9997%)	255 (0.0003%)

由於超過50%票數均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羅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貴華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兼主席韓軍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張晶先生及羅振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及(2)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張晶先生、梁貴華先生及羅振先生組成。